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浚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79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24號 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浚詠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浚詠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交簡第579號（偵查案號：114年度偵緝字第1443號）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同時宣告緩刑2年，並於115年1月8日確定。惟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3年8月29日間，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嗣於115年9月8日確定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 項第2 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聲請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 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 項第2 款及同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75條於94年2 月2 日之修正理由以：「按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如於緩刑期間、緩刑前故意犯罪，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（意即應入監服刑），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，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諸增訂第75條之1 『得』撤銷之原因為重，不

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而有『應』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。至於有上開情形，而受可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刑之宣告者，因犯罪情節較輕，以此列為『應撤銷』緩刑之事由，似嫌過苛，爰改列為第75條之1 『得撤銷』緩刑之事由，以資衡平」等語；於98年6 月10日之修正理由又以：「依本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得易科罰金者，亦得易服社會勞動。此類案件既可無庸入監執行，故於緩刑之效果，應與受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，成為修正條文第75條之1 得撤銷緩刑之事由，而非本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。又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皆係受逾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爰修正第1 項各款」等語。由上述修正理由可知，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或緩刑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而於緩刑期內受逾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因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，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諸刑法第75條之1 得撤銷之原因為重，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而有應撤銷其緩刑宣告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交簡第579號（偵查案號：114年度偵緝字第1443號）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同時宣告緩刑2年，並於115年1月8日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於受此確定之緩刑宣告前之113年8月29日間，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嗣於115年9月8日確定等情，有上揭案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佐，自符合刑法第75條第1 項第2 款應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與刑法第75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並無不合，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自應予撤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，刑法第75條第1 項第2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宜君